



中国建筑业产业报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主办

第4280期 本期4版

2025年
11月17日
星期一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1-0051 邮发代号 3-82 每周一、四出版 www.jzsbs.com

前10月全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超万亿元

本报讯 近日，从水利部获悉，今年1—10月，全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0094.7亿元，实施各类水利项目4.6万个，新开工水利项目2.8万个，水利建设吸纳就业248.4万人，发放就业人员工资470.6亿元。

新开工水利项目包括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广东黄茅峡水库、广西邕北灌区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此外，山东省今年计划完成投资800亿元以上，四川省预计今年全省完成水利投资将超过700亿元。

水利部部长李国英此前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十四五”以来，我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大力推进水利基础

设施建设，2022年水利建设完成投资首次迈上万亿元大台阶并连续3年突破历史纪录，2024年达13529亿元，预计“十四五”水利建设完成投资超5.4万亿元，是“十三五”的1.6倍。“十四五”以来，新开工重大水利工程172项，水利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加快优化，形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功能最全、惠及人口最多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

下一步，水利部门将在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科学谋划“十五五”工作，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作出新的贡献。

(综合报道)

八部门联合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

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提高招标投标活动规范化水平

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的部署要求，为引导和督促招标人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招标投标活动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从招标投标全周期管理角度出发，围绕标前工作、招标、开标和评标、定标、履约管理、监督管理等6个重点环节，逐项明确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的方式和要求，强调招标人应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科学性、合法性、廉洁性。

《指引》共8章42条。第一章总则，规定《指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总体要求，明确《指引》适用于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要求招

人落实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章标前工作，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依法不招标的情形，要求招标人科学论证是否招标，加强招标方案策划和内设机构管理。

第三章招标和投标，要求招标人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采取防范低于成本价投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针对性措施，进一步提高招标公开透明度，压实招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管理、保函核验等方面的责任。

第四章组织开标和评标，要求招标人规范履行开标流程，处理开标异议，评标环节应用远程异地评标、智能辅助评标，并对招标人代表的选派和履职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章定标，要求招标人加强评标报告审查和中标候选人核验，落实定标责任，明确中标候选人公示异议处理和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评标专家履职评价等具体要求。

第六章履约管理，要求招标人加强履约保证金管理，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资料，建立供应商考核评价机制。

第七章监督管理，明确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规管理责任，要求招标人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违法问题线索，并从纪检、审计、国资监管等方面加强对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管。第八章附则，规定实施细则、施行时间等内容。

《指引》针对实践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围绕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作出以下具体规定。

一是要求招标人科学合理开展招标。对采用招标方式的项目，建立招标文件合规审查机制，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设置异常价格的判定标准和处置方式，避免恶性价格竞争。审慎选派招标人代表参与资格预审和评标，规范

开展中标候选人核验。提倡采用集中招标等方式提高招标效率。对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范围的采购项目，结合项目技术特性、同类项目历史交易情况、潜在投标人的市场竞争情况等，综合考虑招标的成本、效率、效益，科学确定是否招标。对涉密、应急、使用专有技术、分包工程等项目，依法不进行招标。

二是要求招标人规范行使法定权利。压实招标人抵制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对投标人，招标人可以设定异常投标的核查标准，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否决异常投标。有权对投标人提交保函(保险)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并对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在委托代理合同中明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权限、范围和行为规范，加强对委托事项执行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督促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对评标专家，招标人应当通过招标人代表报告

和纠正评标专家违法活动，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专家追究赔偿责任。

三是要求招标人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招标投标事项研究决策、合规审查、监督纠错、绩效评价、风险防控等管理机制，落实插手干预登记报告制度，加强内设机构管理。对定标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加强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强化档案资料保存，常态化开展招标后评价。通过发布招标计划、提前公示招标文件、规范处理异议投诉等方式，主动接受监督。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还将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

《指引》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为保障《指引》施行达到预期目标效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指引》宣贯解读，推动各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准确理解《指引》，充分认识压实招标人

主体责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和督促广大招标人切实负起责任，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投标规范高效进行。

二是强化督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各地持续抓好《指引》落实，指导督促招标人按照《指引》的具体要求，健全内控管理，强化行为约束，不断提高招标投标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同时，深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国资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监督招标人规范履责。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梳理总结各地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保障招标人规范行使自主权的有益做法，以及招标人制定配套制度、健全完善全链条管理机制的典型经验，通过多种形式复制推广。加强对《指引》落实情况的“回头看”，及时了解和解决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指引》各项要求切实转化为招标人的行为自觉。

(本报综合报道)

本报讯 近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到2030年集成融合发展成为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支撑。其中，建筑领域作为新能源应用的关键场景，多项针对性举措的出台，将推动建设行业朝着低碳高效方向稳步迈进。

“十四五”以来，在“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我国新能源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新能源装机规模历史性超过火电，迈入发展新阶段。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规模越来越大、电量占比越来越高，系统消纳压力持续加大，国土空间等要素保障难度日益增加，迫切需要转变新能源开发、建设和运行模式，实现集成融合发展。

在建筑领域，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发展成为核心举措。《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推动光伏系统与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推进建筑低能耗和清洁供热，建设“光储直柔”新型建筑。这一部署将实现新能源与建筑的深度绑定，通过光伏组件与建筑的有机结合，让建筑从单纯的能源消耗者转变为能源生产与消耗的综合体，进一步提升建筑用能的清洁化水平。

农村建筑新能源融合发展被纳入重点推进范畴。《指导意见》提出，深化推进农村能源革命，在严格落实用地政策的前提下，依托新模式新业态整合农村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水能等资源，提升乡村电力自主、可靠供应能力，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就地就近消纳利用。这一举措将推动农村住宅、公共建筑等逐步接入分布式能源系统，为农村建筑用能提供绿色解决方案，助力乡村振兴绿色发展。

特殊区域建筑新能源保障机制同步完善。《指导意见》支持在海岛等地区推动海洋能多能互补发展，提升海洋能消纳保障服务能力，为海岛建筑提供稳定可靠的绿色能源供应，填补特殊区域建筑新能源应用的空白。

建筑领域新能源融合发展将获得多方面保障支撑。产业协同方面，支持新能源为主的产业园区应用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接入增量配电网等新业态，构建多能互补、高度自给的低碳零碳园区，为园区内工业建筑、配套建筑等提供绿色用能支持。政策服务方面，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将加强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优化新能源集成融合项目核准(备案)、电网接入、电力业务许可办理等相关流程，鼓励实现项目整体一站式办理，为建筑光伏一体化等项目落地提供便利。市场机制方面，推广中长期绿电购电协议，完善新能源与产业集成融合项目参与市场及交易结算机制，激发建筑领域新能源应用的市场活力。

空间利用效率提升成为建筑领域新能源项目的重要要求。《指导意见》强调，有序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改造升级，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引导建筑领域新能源项目集约利用空间资源，在城市建设、建筑改造等过程中实现能源设施与建筑空间的高效适配。同时，通过加强数字化升级改造，在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要求的基础上，推进新能源项目集中监控和一体化运维检修，为建筑新能源设施的稳定运行提供技术保障。(本报综合报道)

国内首座三塔四跨“O”形矮塔斜拉桥通车



11月11日，国内首座三塔四跨“O”形矮塔斜拉桥——新疆伊犁河三桥正式通车。该桥不仅是桥梁结构设计的重大突破，更是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新疆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协调互联的重要工程。

伊犁河三桥地处新疆伊宁、可克达拉、察布查尔三地交界中心地带，全长2028米，宽23.5米，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为60公里。主桥造型独特，以“鱼跃鸢飞·春华秋实”为主题，是一座主跨492米的三塔四跨环形矮塔斜拉桥，为国内首座三塔四跨“O”形矮塔斜拉桥。主桥中塔高51米，两个边塔高50米，均为下部C50混凝土塔，上部“O”形钢结构索塔，其中钢结构索塔由8种类型节段拼装，最重节段94.8吨。

伊犁河三桥通车后，同时串联起霍尔果斯市、伊宁市、察布查尔县、昭苏县等区域，为构建伊犁河谷快速交通网、促进“两霍两伊”一体化发展、助力“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注入新动力。

(通讯员 张妹妹 柏越 摄影报道)

国家统计局：前10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408914亿元

本报讯 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发布10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1—10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08914亿元，同比下降1.7%；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

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0.1%，制造业投资增长2.7%，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4.7%。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71982万平方米，同比下降6.8%；新建

商品房销售额69017亿元，下降9.6%。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8075亿元，同比增长2.9%；第二产业投资148411亿元，增长4.8%；第三产业投资252429亿元，下降5.3%。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下降0.1%。其中，管道运输业投资增长13.8%，水上运输业投资增长9.4%，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3.0%。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下降5.4%，中部地区投资下降0.5%，西部地区投资增长0.4%，东北地区投资下降11.7%。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7%，港澳台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1.8%，外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12.1%。

房地产市场方面，1—10月份，房地

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65293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9.4%。其中，住宅施工面积455253万平方米，下降9.7%。房屋新开工面积49061万平方米，下降19.8%。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35952万平方米，下降19.3%。房屋竣工面积34861万平方米，下降16.9%。其中，住宅竣工面积24866万平方米，下降18.9%。

(本报综合报道)

科技赋能好房子与绿色宜居智慧城市技术交流会在京召开

本报讯 近日，科技赋能好房子与绿色宜居智慧城市技术交流会在北京召开，积极搭建中国与中亚各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交流与合作平台，促进各国繁荣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李晓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刚，以及吉尔吉斯斯坦建筑、建设、住房和社区服务部部长塔别别克出席并致辞。

李晓龙表示，住房和城市是人民幸福生活的关键要素。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顺应人民群众高品质住房需求和城市转型发展要求，下大力气推动“好

房子”建设，促进住房品质改善提升，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通过科技创新赋能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他表示，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持续深化中国与中亚各国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互利合作，希望各国能够不断凝聚发展共识，拓展合作空间，共享发展经验和成果，加强项目合作对接，为各国繁荣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王刚表示，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搭建中国与中亚各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交流合作的桥梁。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推广绿色建

筑、智能建造等新技术应用，为携手推进中国—中亚城市高质量发展、建筑科技与产业水平提升作出应有贡献。

塔别别克表示，中国在城市建设和建筑业发展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亚各国高度重视与中国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合作，希望通过本次会议搭建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进一步拓展合作空间，创新合作模式，实现互利共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华东理工大学、北京建筑大学、中交集团等单位代表和专家，就绿色建筑技术发展、新材料研发应用、智慧城市

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主题分享了创新实践与合作展望。会议期间还举行了中国—中亚建设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本次会议作为2025中国—中亚建设部长会议的系列配套活动之一，标志着中国与中亚各国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合作迈入新阶段。中国相关省(区、市)和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骨干企业，以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的代表、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约200人参会。(宗禾)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进行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

本报讯 11月13日，从住房城乡建设部获悉，为全面摸清城市历史文化资源，明确城市更新中的保护底线，各地正在加快进行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明年2月前各地要完成地市级成果审核。

此次调查以市辖区、县城为基本单元，以历史上都城、府城、州城、县城所在的老城区、老镇区为重点调查范围，涵盖1911年以前建成、由城墙等

围起来的传统老城区；1911至1949年体现近代历史的区域；1949至1978年代表新中国建设成就的区域，以及1978年以来反映改革开放成就的老城，包括各类聚众情感记忆的老街巷、老厂区、老校区等。

按照计划，到明年2月份，专项调查要完成地市级主管部门的成果审核。到明年6月份，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汇总分析全国专项调查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宗禾)